
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99.12.29

如文章

990994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
聯絡人：劉沿汝
電話：(02)23767596
傳真：(02)27359095
電子信箱：yen00440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智字第 0990460893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商標規費收費準則」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八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以經智字第 09904608930 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件「商標規費收費準則」第二條、第四條之收費基準，業經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 9 日以台財庫字第 09900518020 號函同意在案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法務部、財政部國庫署、經濟部秘書室、經濟部會計處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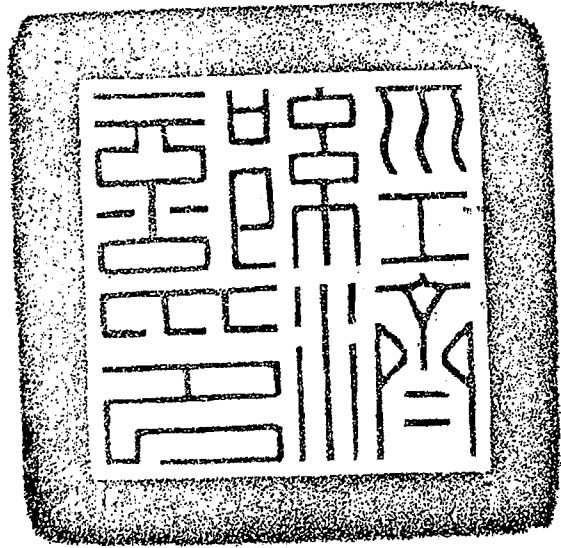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會計室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秘書室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公報【均含附件】

部長 施顏祥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經智字第 09904608930 號



修正「商標規費收費準則」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八條。

附修正「商標規費收費準則」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八條

部長 **施顏祥**

商標規費收費準則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八條 修正條文

第二條 註冊申請費如下：

一、商標或團體商標，依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合併計收之，其各類之金額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指定使用在第一類至第三十四類者，同類商品中指定使用之商品在二十個以下者，每類新臺幣三千元；商品超過二十個，每增加一個，加收新臺幣二百元。

(二)指定使用在第三十五類至第四十五類者，每類新臺幣三千元。但指定使用在第三十五類之特定商品零售服務，超過五個者，每增加一個，加收新臺幣五百元。

二、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，每件新臺幣五千元。

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以電子方式申請商標註冊者，前項註冊申請費每件減收新臺幣三百元；其全部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與電子申請系統參考名稱相同者，每類再減收新臺幣三百元。

第四條 申請延展註冊費如下：

一、商標或團體商標，每類新臺幣四千元。

二、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，每件新臺幣四千元。

延展註冊核准通知前撤回申請案者，得申請退還前項延展註冊費。

第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四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施行。

本準則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，自一〇〇年二月一日施行。